本版编辑：曹颖新
E-mail：m6@studytimes.cn
Tel：010—62806236

有所思

明代吏治思想制度之得

□ 徐　佳

元朝末年，一则古老而神秘的预言广泛流传，“黑暗的时代就要结束了，明王即将出世，他的光明将普照大地，幽暗之处皆常大明”。

吏治腐败、民族压迫和连年灾荒，终于导致了曾经称霸欧亚大陆的大元帝国迅速崩溃。群雄并起，逐鹿中原，朱元璋成了最后的胜利者，定都应天府，国号大明。虽然大明国号未必完全来源于“明王出世”的预言，但或多或少也反映了各阶层渴望改变社会黑暗的愿望。

“八字真言”——明代吏治基本思想

明代吏治的基本思想，大约可以提炼成八个字，即“重典治吏，明刑弼教”。

先说“重典治吏”。朱元璋从一个差点饿死的和尚，变成了这个国家最有权力的皇帝。有一天，他突然问身边的大臣，元朝这么强大，怎么会被我赶回草原放牧了？大臣们赶紧拍马屁，陛下英明神武！千秋万代，一统江湖！朱元璋笑了，不对，是因为元朝对你们这些官员太宽纵了，而且没有好的法度啊。

第二天，大臣们看到几个刑部官员抱着一大堆书跑进皇宫，累得大汗淋漓，于是很好奇地问，你们干嘛呢？刑部官员一边挥汗，一边回答，给皇上讲课呢。大臣们听了就想打人，给皇上讲课，有国学大师在，哪里轮得到你们？刑部官员指了指书名，大臣们就不说话了，书名是《唐律疏议》，也就是唐朝的法律汇编和司法解释。朱元璋是大老粗，每天只学20条。刑部官员耐心地讲啊讲，讲了多久呢？9年。朱元璋学习法律，是为了修订《大明律》，修订了多长时间呢？“草创于吴元年，颁示于洪武三十年”，前后修订了32年才定稿，连清朝史官都不得不称赞“日久而虑精，一代法始定”。

朱元璋对《大明律》如此用心，并不是因为他热爱法学，他目睹了帝国的崩溃，认为元代灭亡的最大教训是“元政弛极，不修法度”，对待官吏过于宽纵，法制不严，缺乏有效的吏治制度，导致官吏虐民、民不堪命。因此他定下了明代吏治思想的基调——“重典治吏”。“典”就是法典，“法立则人志定，上下安，建国之初，此为先务”。

《大明律》集中体现了“重典治吏”的吏治思想，不少条文是前所未有的。比如“凡内外各衙门，官有额定员数而多于添设者，当该官吏，一人杖一百，每三人加一等”。也就是说，机关敢超标准配备领导干部，就打主要领导一百大板，每超编三人罪加一等。甚至连拍大臣马屁都不允许：“凡诸衙门官吏有上言宰执大臣美政才德者，即是奸党。务要鞫问，穷究来历明白，犯人处斩。”当然，法律条文涉及最多的是贪污受贿，朱元璋认为“吏治之弊，莫甚于贪墨”，因此《大明律》专列“受赃”一篇，受贿金额量刑标准也很严苛，“凡官吏受财者，计赃科断。一贯以下，杖七十，八十贯，绞”。受贿80贯，就判处死刑，80贯在明初折合8两银子，这点小数目就是杀头大罪，法令不可谓不重了。贪赃不够8两怎么办，打完板子，扒了官服去种地。洪武八年，有关部门做了一个统计，因贪赃被发配到朱皇帝老家凤阳种田的官员人数高达1万名，而当时大明王朝九品以上的官员才2万余人。

再说“明刑弼教”。说起这四个字，不得不提到另外一个姓朱的名人——南宋大儒朱熹。据说，朱元璋一度想认朱熹当祖宗，虽然最后因故没认成，却继承和发展了朱熹的一个思想，那就是“明刑弼教”。朱熹认为，“圣人之治，为之教以明之，为之刑以弼之”，刑罚和教化相辅相成，以求达到“圣人之治”，不必争论孰先孰后。朱元璋把这个思想运用于吏治实践，用法律教化官员和百姓。

在古代，法律条文只有少数官吏才通晓，大多数百姓并不清楚。刘邦入关，与父老约法三章，“杀人者死，伤人及盗抵罪”。简单、明白，于是“秦民大悦”。朱元璋处处效仿刘邦，提出“立法贵在简当，人人易晓”。《大明律》初稿刚刚完成，他就命令刑部官员编了一本《律令直解》，把法律条文翻译成白话文，张贴在全国大街小巷，让老百姓尽快了解官员的权力边界和自己的权利义务。除此之外，他还煞费苦心地发布了《大诰》四编，里面收录了156个典型案例，其中涉及官吏犯罪的高达128个，占比82%，而涉及官员贪赃害民的案例约59个，占官吏犯罪案例总数的46%。朱元璋要求一切官民、诸色人等，家家户户都要有这套书，希望官员读后引以为戒，百姓读后知道该怎么举报官员、保护自己。为了发动群众，培养监督官员的社会风气，他还制定了两条历史上空前绝后的制度——“民陈有司贤否”和“民拿害民该吏”，百姓可以到京城来，亲自向朝廷诉说地方官的贤良或奸佞，甚至可以捆绑虐民的地方官员来京，“一切人等敢有阻挡者，其家族诛”。

在“重典治吏，明刑弼教”的吏治思想指导下，经过数十年的整治，明初吏治一改元末颓风，“一时守令畏法”，吏治较为清明。

“四面围墙”——明代吏治制度体系

明朝人似乎很喜欢筑墙，打天下的时候“高筑墙，广积粮，缓称王”，守天下的时候修建万里长城，治天下的时候，也筑起了权力的围墙，建立了一整套吏治制度体系。

第一面墙是招录选拔制度。明代招录官员，主要是靠科举制度，而科举考试就像打闯关游戏，需要一关一关地过，每过一关都会得到新的头衔。第一关是童试，要打败本府本县的考生，成为秀才；第二关是乡试，要打败本省的秀才，成为举人；第三关是会试，要打败全国的举人，成为进士。很多人都死在了第二关门口，只有大概4%的人可以通过第二关，更不用说第三关了。据统计，有明一代276年，举办了91次会试，录取了24000余名进士，平均一场录取263人，而明代的人口数，洪武年间约7000万人，万历年间约1.4亿人，录取比例之低可以想象了。另外，千辛万苦中了进士，还不能直接当官，还要通过吏部甄选，量才授官，实习数年，方可实授。虽然科举制度选拔的不一定是真正的人才，但总算是通过相对公平的方式选拔了一批社会精英。

第二面墙是行政法规制度。明初制定了专门的行政法规《诸司职掌》，专门规定了各级政府机关官制沿革、职权范围和官员的行为规范，而自弘治十年（1497年）开始编纂的《大明会典》，一直修订到万历十五年（1587年），历时整整90年才最终定稿，228卷200多万字，成为完备的行政法规汇编，对中央机关、地方政府各级衙门的权力和职责都作了具体的规定。比如，其中的《礼部》分册规定，礼部仪制清吏司“分掌礼仪、宗封、学校、科贡”，即这个司局的职能是负责全国的礼制、分封宗室、全国教育、考试工作；《到任须知》中明确规定了州县官员必须履行的恤孤、狱囚、田粮等31项职责。

第三面墙是考核奖惩制度。明代的官员考核包括“考满”和“考察”。先说“考满”，简单说，就是任职期满，进行考核，初任满三年考评一次，满六年再考评一次，满九年再考评一次，考核成绩“其目有三：曰称职，曰平常，曰不称职，为上中下三等”。再说“考察”，地方官员每三年来京一次，接受吏部和都察院的考察，即“朝觐考察”，中央机关官员每三年接受一次考察，即“京察”，无论中央还是地方，考察标准都是一样的，共八条，即贪婪、残酷、浮躁、庸碌、老迈、疾病、懒散、轻佻。吏部和都察院也不定期地派员到地方明察暗访，调查官员的政绩，根据考核成绩“奖贤退不肖”，对贤良的官员予以奖励，对不适合岗位的官员予以降职、罚俸甚至开除、移送司法。

第四面墙是监察制度。首先是设立都察院，设十三道监察御史，一道监察一省，除监察十三省官吏外，还协管监察两京、直隶一百多个衙门，“察纠内外百司之官邪”。其次是独创了六科给事中制度，重点监察权力集中的六部各衙门，是最早的派驻监察机构的雏形。最后还完善了巡视监察制度，派巡按御史到各地巡视，俗称“八府巡按”。三管齐下，有效发挥了监察作用。

刘晏与中唐财政改革

□ 程　佳

以天宝危机为序幕，爆发了安史之乱。虽然叛乱最终被平定，但全国上下一片凋敝，国力大损，政局也再不像前期一样清明，唐朝由盛而衰，拉开了唐中后期的序幕。在这期间有一位能臣，以个人超群的理财能力成功地恢复了唐王朝的“造血功能”，成为中唐后不多的亮点之一。这个人就是刘晏。

刘晏一生经历了唐玄宗、肃宗、代宗、德宗四朝，长期担任财务要职，管理财政达几十年，效率高，成绩大，被誉为“广军国之用，未尝有搜求苛敛于民”的著名理财家。建中元年（公元780年），因杨炎诬陷被害，被敕自尽。家中所抄财物唯书两车，米麦数石而已。

唐初，实行自由贩卖，不收盐税。后实行国家专卖，官府大幅提高盐价，甚至贪官污吏还抓夫抓差无偿运盐，中饱私囊，人民怨声载道，恨透食盐专卖。同时政府盐务机构庞大，开支惊人。刘晏当时担任户部侍郎，在处理盐政时，主张少用官员，在全国仅设十监。所谓“监”，是用来监管盐政的机构，在设立时，没有全面设置，而是将重心设在了盐的主产区。当时每年可得盐税100多万缗，已经相当于100余州的税负了，而其中两淮、两浙所产的盐，占到了全国总产量的十分之七。

调整食盐专卖制度，改官收、官运、官销为官收、商运、商销，统一征收盐税，改变了肃宗时官运官卖的盐法。规定盐官统一收购亭户（专门生产盐的民户）所产的盐，然后加价卖给盐商，由他们贩运到各地销售。国家只通过掌握统购，批发两个环节来控制盐政。为防盐商哄抬盐价，在各地设立常平盐仓，以平盐价，这样一来，大批盐吏被精简，盐价下跌，万民称颂，税收也激增。

在减少机构和人员的同时，刘晏发明了“劝盐使者”。因为盐不管是太过潮湿，还是过于干燥，质量都会受到影响。因此在不增加机构的基础上，发动已有管理盐务的人员，及时到产盐大户进行定期调研，发现问题及时给予技术指导，有效保证了盐的产量和质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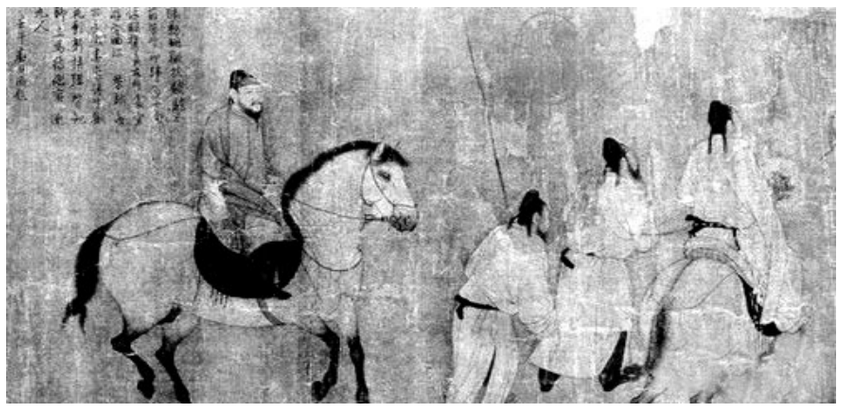
通过对盐政的改革，政府收取的盐利，原来每年只有60万缗，到大历末年增至600多万缗，占全国财政收入的一半，被用以支付漕运费用和政府各项开支。政府靠盐政保证了税收，同时人民与盐商也并未因此而增加负担，皆大欢喜。

为了漕运物资能够及时顺利到达京师，刘晏亲自实地勘察，在江阴、洛水以及与京师相近的各大流域开展了详细调查。在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，刘晏根据江、汴、河、渭四条主力河流的不同情况分别置仓，充分利用各自流量、季节变化、水深等不同特点，分段转运，极大地提高了整体漕运的效率。

刘晏还亲自督造大型漕船2000艘，以便扬州至河阴间使用。为了提高船只的使用时间，减少不必要的浪费，刘晏提高了造船价格和造船工人工资，激励他们精心制造船只。在提高船只价格的同时，也物尽其用，节俭制造，如用麻造的纤维，坏了当柴烧，减少浪费。自扬州派遣官员送至河阴，如十次运送安全抵达，即给予奖励。

通过一系列激励措施，刘晏时期“舟车既通，商贾往来，百物杂集，航海梯山，圣神辉光，渐近贞观、永徽之盛”。

进行价格干预的基础是掌握准确的信息。刘晏在进行财政体制改革的同时，建立了经济情报网。他在诸道置设巡院官，选择勤廉干练的士人作知院官，管理诸巡院，诸巡院收集本道各州县雨雪多少、庄稼好坏的情况。每旬、每月都申报转运使司，刘晏所在处又招募善走的人，将各地物价迅速申报。由此刘晏及时准确地掌握了全国经济和市场动态，并根据这些情报，调剂有无，平抑物价，扶持生产，积极救灾。他用“丰则贵取，饥则贱与”的办法，防止了谷贱伤农、水旱民散。



在赈济贫民问题上，刘晏有独特的主张，他不赞成进行无偿的赈给。他认为：“善治病者，不使至危急；善救灾者，勿使至赈给。”因此在发生灾荒时，他除了及时进行减免赋税和必要的放贷外，主要是利用常平法，在灾区出卖粮食，收购其他杂货，运往别处出卖或留给官府自用。他认为这样做既不会造成国用的不足，又能使“下户力农”得到实际好处。他在实践中总结了这样一条经验：“王者爱人，不在赐予，当使之耕耘纺织，常岁平敛之，荒年蠲救之。”他认为“善治病者，不使之危急，善救灾者，勿使至给”。

刘晏救灾为了做到“应民之急”，还在其所辖各州县储粮三百万石，以作备荒之用。刘晏大胆改革了过去只管收取金钱，不管人民死活的税收政策，实行了安定社会，发展生产，“以养民为先”的财政方针，这一方针对后世也产生了深远影响。

《新唐书·刘晏传》记载：“晏常以办众务，在于得人，故必择通敏精悍廉勤之士而用之。”他“勾检书出纳钱谷，事至细必委之士类，吏惟书符牒，不得轻出一言。其属官虽居千里外，奉教令如在目前，无敢欺给者”。他选用了几百名各种专才和实干家，分布各部门及各州县把关。他以精明能干、忠于职守、廉洁奉公作为用人的标准，的确是难能可贵的。由于刘晏培养选拔了一大批理财专家，所以，他指挥庞大的理财系统，如臂使指，运动自如。

史书说他“为人勤力，事无闲剧，必一日中决之”。办事处处从长远考虑，他说：“成大计者不可惜小费，凡事必为永久之虑。”他在官办漕运期间所造漕船，在扬州开行几十年也不坏。

刘晏为挽国家之倾危，解人民于倒悬，身体力行，呕心沥血，几十年如一日，孜孜不倦。他上朝时骑在马上，心里还在筹算账目，退朝后在官署批阅文卷，常常是秉烛达旦。他饮食简素，室无婢，在官吏贪暴的封建社会，一个理财大臣，两袖清风，这是非常值得称道的。

由于刘晏的理财方针、措施、办法适应唐王朝经济残破的局面和当时社会的需要，所以使唐王朝的经济得到了相当的恢复和发展，人民也得以养息。刘晏初受命为转运使时，全国才200万户，国家财政收入只有400万缗。到了779年，户口增加到300万户，财政收入达1300万缗，而国家并没有增加农民的税收，刘晏真正做到了“敛不及民而用度足”。他的贡献很大，无怪乎人们经常把刘晏与管仲、萧何相提并论。

人物志

中华春秋



以道补儒的《淮南子》

□ 姚治中

西汉时期写就的《淮南子》严谨地考察国情，使“原道之心，合三王之风”，即探究历史发展的思维，合乎夏禹、商汤、周文（武）的传统。编著者刘安等研究了诸子百家，发现孔子研究西周初年的统治，继承周公的思想，以此来教导学生，他的学说最好地继承了古代传统的学派。他说，墨子、杨朱、申不害、商鞅这些人的学说，就像伞盖上的支撑，车轮上的辐条，多一根不算多，少一根无所谓，可是没有儒家学说不行。

《淮南子》的作者们认为要想成功地治理天下，应该以道为钓竿，以德为钓丝，以礼乐为鱼钩，以仁义为鱼饵，投之于江，浮之于海，芸芸众生，纷纷万物，哪一个不追逐于左右，服从于君主？治国必须遵循天道，但“国无义，虽大必亡”。《淮南子》认为，在治国方面，道家和儒家是一个整体，道指天道，德是天道的各种表现，礼乐仁义则是天道在人性中的反映，以道德为主，礼乐仁义为辅，是治国之道的整体，缺一不可。

《淮南子》认为，儒学的最大局限性在于：它不能使人不产生欲望，只能限制人们的欲望；不能让人不追求享乐，只能限制人们的淫荡。试想，与其让人怕刑罚而不偷盗，哪如使人没有偷盗之心呢？儒家做不到，但是道家可以做到。

《淮南子》说，一个参透了天道的人，量腹而食，度形而衣，自由自在地活着，舒心惬意地行动，抛开天下诱惑而不贪心，无视人间万物而不取利，处身于浩淼太空，悠游于无边原野，登天堂不为贫富肥瘦烦恼。修行到这样的程度，看透了一切，不做不该做的事，天下自然和谐，个人淡泊无欲，统治下的百姓自然纯朴……这样的君主，活着不要名号，死了不需谥法，成堆的财富不要，显赫的名誉不稀罕。这样的情景，就是“太清之始”。

“太清之始”侧重于个人的修行，达到“太清”程度的修行者为圣人。《淮南子》说：“圣人”统治的古代“政教平、仁爱给，上下同心，君臣辑睦。衣食有余，家给人足，兄良弟顺，生者不怨，死者不恨，天下和洽，人得其愿……故圣人为之作乐以和节之”。这种理想社会，天下人和睦融洽。人人都可生活得如愿、惬意，近似于儒者向往的“大道之行也，天下为公”的大同世界。其中提出的上下、君臣、兄弟关系，以及制礼作乐，又近似于儒者所述的“小康”社会，其代表性的“圣人”就是禹、汤，文、武、周公。

《淮南子》认同儒家大同与小康的理想，但是最美好的还是“太清”之始。那时候，没有刑罚，没有礼义廉耻及毁誉仁鄙，万民不互相侵犯施暴，好比生活在混沌无知之中。汉初，有一些儒生不知变通，叔孙通称之为“鄙儒”。《淮南子》没有一般地反对仁义与文明，说社会道行堕落然后提倡仁，行为失控然后倡导义，破坏了和睦然后兴乐舞，礼仪败坏然后讲究外表装饰，夏商周后，世道衰败，才出现《诗经》和《春秋》。《淮南子》强调“圣人”制礼乐而不受制于礼乐，治理国家可以有各种各样的常规，而得民是根本，只要有利于民，就不一定要学古人。

《淮南子》又认同《尚书·皋陶谟》中所阐述的民本主义。它进一步阐述，法律制度应该与时俱进，礼义应该适应各时期、各地区的民风民俗。总之，仁义作为社会成员行为操守的准则，是万世不变的，但在不同条件下，应该随时变通。儒者固执于《诗经》与《春秋》，《淮南子》说，以这些过时的著作来指导当今的社会，怎么可能再现夏、商、西周那样的盛世呢？凡是“六经”都有所长与所短，应该取其所长，避其所短。

“黄老无为”的笃行者，从曹参到窦太后，大多不重视学术与教育。刘安及门客赞赏儒家的教育及实践。《淮南子》说，孔子得意门生七十二，教授门徒三千人，都孝顺父母，友爱兄弟，说话斯文有礼，行为可做仪表，这是教育的成功。孔子的学生巫马期当单父地方长官，披星戴月地忙碌，把地方治理得很好，后来孔子的另一门徒宓子贱接任。《淮南子》说，三年之后，巫马期到单父私访。他来到河边，见几个渔夫把网来的鱼又放回河里，感到有点不可思议，问道：“作为渔夫，就是要多网些鱼，你们把网来的鱼又放回去，这是为啥呀？”渔夫答道：“宓子贱叫我们不要捕小鱼，刚才网到许多小鱼，所以放生了。”巫马期回去请教老师：“宓子贱的人格感召力真是强极了，使民众在黑夜中做事，就像有刑罚监督一样。宓子贱是怎样做到的呀？”孔子说：“我曾听说治理国家的道理是‘此时此地的经验教训，彼时彼地即成为规则’。宓子贱肯定是这么做的。”《淮南子》的这个故事传递出这样的思想：对自然也要有爱心，爱心使自然持续发展；巫马期勤政，自己忙忙碌碌，却没抓住民心。西汉后期学者刘向说，巫马期过后曾向宓子贱当面求教，宓子贱答道：“我的做法是依靠民众，你的做法是依靠自己努力；努力者劳累而效率不高，调动民众者从容而效率高。”宓子贱尊重规律而行政，将人与自然作为一个整体，重视将这种理念化为渔夫（民众）自觉（自然）的行动，体现了道家“道法自然”的观念。

链　接

《淮南子》（又名《淮南鸿烈》、《刘安子》），西汉皇族淮南王刘安及其门客集体编写的一部哲学著作。

《淮南子》著录内二十一篇，外三十三篇，内篇论道，外篇杂说。今存内二十一篇。以道家思想为主，糅合了儒法阴阳等家，一般列《淮南子》为杂家。《淮南子》书中有较多的《庄子》的影响，已与晚周至汉初南方黄老道家的正宗有所区别。 道家由以黄老为主转移到以老庄甚至以庄列为主，这一转变在《淮南子》书中已可见其端倪。《淮南子》在阐明哲理时，旁涉奇物异类、鬼神灵怪，保存了一部分神话材料，像“女娲补天”“后羿射日”“共工怒触不周山”“嫦娥奔月”“大禹治水”等古代神话，主要靠《淮南子》得以流传。